

山东开放大学云盘升级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4565

采 购 人：山东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金招（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38
第四章 授予合同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开放大学云盘升级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招（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04565

项目名称：山东开放大学云盘升级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 万元

最高限价：16.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云盘升级维保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16.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24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千佛山西路38号山东教育电视台前行1000米路北；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登记备案（注册信息必须与备案供应商信息一致），网上注册备案成功后，供应商还需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登记备案，邮件内容：供应商备案登记表（格式自拟，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以上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号 shandongjinzhaoh@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发送邮件资料后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登记备案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工本费）：300.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须从公司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名称，我公司账户名称：金招（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号码：631389397、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千佛山西路38号山东教育电视台前行1000米路北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济南市千佛山西路38号山东教育电视台前行1000米路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开放大学

地址：济南市经十一路 21 号(山东开放大学)

联系方式：0531-8262677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招（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 38 号山东教育电视台前行 1000 米路北

联系方式：0531-68828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招（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68828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山东开放大学 地址：济南市经十一路 21 号(山东开放大学) 联系方式：0531-826267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招（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 38 号山东教育电视台前行 1000 米路北 联系方式：0531-68828028 邮箱：shandongjinzhao@163.com
3	项目名称	山东开放大学云盘升级维保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资格审查”部分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报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供应商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如有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shandongjinzhao@163.com）并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的发出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文件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给予回执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00 万元 最高限价：16.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资格。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肆份，并在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分别 胶装成册 ，三份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正本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封套格式、封口格式详见附件）；装订时不允许使用塑料杆、压条、塑料皮等材料，请用纸质材料作面底。 2. 报价一览表三份，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单独密封； 3. 电子文档一份，含：①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的 PDF 版本一份；②可编辑文档 WORD 文稿一份；上述电子文稿须无病毒并能正常打开无损坏，如果打不开，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相同，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如果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建议 U 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 4. 响应文件不退还。

		<p>注：①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上述纸质响应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同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者，不予接收。</p> <p>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山东开放大学云盘升级维保服务项目</p>
19	响应文件份数和 签署	<p>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若有产品说明书、产品数据、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可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部分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p>2. 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之处，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包括姓和名）。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本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另，响应文件所有份数（正本、副本）的硬封面（硬封面格式详见附件）上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 和标记	<p>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相应的封套内，每一密封件在外封口启封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在外封口启封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p>

		<p>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均无效），如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封套格式、封口格式详见附件。</p> <p>2.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报价一览表”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封套格式、封口格式详见附件。</p>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 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济南市千佛山西路 38 号山东教育电视台前行 1000 米路北会议室。</p>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	成交候选人数	3 家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以评标现场的审查结果为准。
2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9	成交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	<p>成交服务费：</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至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p> <p>公证费或律师见证费：</p>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见证）处法律服务律师交纳法律服务律师费（不足 500.00 元，按 500.00 元收取）。</p> <p>备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p>

30	信用查询及使用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并打印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上述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p>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p>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文件后附件。</p>
33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34	特别说明	<p>1、参与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p> <p>2、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p>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3.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2.3.2 规定。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2.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项目所需服务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10 磋商小组成员：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1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 本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13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2.14 上一年度除磋商文件特别标注外,其余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报价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7. 磋商保证金: 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二、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1.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 现场踏勘或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响应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或安装）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

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1.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1.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1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公告的通知为准（若在公告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shandongjinzhaoy@163.com，否则不予答复）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

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公告上通知所有办理登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3 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4. 知识产权

4.1 成交候选方案、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的优化方案及设计（如有）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4.2 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采购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报价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4.3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4 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成交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4.6 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的同意而披露关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及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2 报价一览表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

2.3 标书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涂改；

2.4 电子文档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供；

2.5 本项目若分包号，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2.6 递交：电子文档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或“项目说明”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或“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4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磋商文件内容相悖）。

4.4.1 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4.4.2 资格审查文件

- 1) 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备注：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在山东省内的注册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③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真实有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反映财务状况材料的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成立时间不足的，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应有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7) 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应据实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规定提供者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证件, 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所附材料字迹不清晰、难以辨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审查过程中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 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若发现有不实之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3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2) 供应商业绩情况(同类项目业绩表见本文件后附件, 业绩详细规定详见评分细则中规定);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6)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4.4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实施方案;
- 3) 异常故障处置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 7) 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 磋商报价说明

5.1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 在磋商结束后,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再次报价 (即最终报价), 币种为人民币。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第二轮报价结束后, 以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第二轮报价 (不公开) 为最终报价, 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由磋商小组对合格的通过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其中, 自行放弃第二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两轮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第二轮的报价也不得超过第一轮的报价 (除磋商现场对技术要求做出重大变更外), 以上中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 (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人工劳务费、交通费、管理费、服务费、软件费用、所需工器具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损失、不可抗力因素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概况综合考虑费用。报价若有遗漏, 均应免费提供。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

5.2 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 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3 报价时,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差异时, 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5.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6 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

5.7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执行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执行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地点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执行本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如有澄清/变更，则以澄清/变更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执行本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如有澄清/变更，则以澄清/变更为准）；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 报价截止时间

3.1 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

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办理登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5.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5.4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签收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执行本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3 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4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针对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文件的递交，对签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进行签收且由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 本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不进行报价公布，开标仅进行以下工作：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与会单位名称；
- (4) 由供应商代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 (5) 开标会结束。

2. 磋商小组成员

2.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询问、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4.2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5. 评审、磋商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将被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5.1.3 响应文件的初审、详审：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成员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其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响应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成员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将向对于供应商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5.1.4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利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案的或磋商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0)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1.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利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服务范围超出本项目允许的范围的；
- 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供应商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而没有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服务指标的；
-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报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期/项目服务周期/工期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或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5.1.6 磋商小组成员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2 接到磋商小组成员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成员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5.2.3 接到磋商小组成员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4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4.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初审、详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4.2 评分细则：详见后附件。

5.4.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4.3.1 中小企业评审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评标价格}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扣除比例}$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予以确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①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后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成交(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4.3.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

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5 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

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磋商纪律

6.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6.3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

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6.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磋商小组成员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采购项目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7.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7.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适用情形的；

7.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8. 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10. 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示，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发布成交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法律律师服务费：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询问和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

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13.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①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13.6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8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磋商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

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附件：评分细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经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故障修复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日常巡检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系统扩容服务、容量监控预警服务、系统性能保障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八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满分4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6分	对项目进度调度、工期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措施四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满分1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异常故障处置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异常故障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故障处理范围、②故障处理方式、③故障处理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满分1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对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应急情况处理措施三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满分12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对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讲师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满分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业绩	4分	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4分。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备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分数列是指响应供应商在其评审项目中得到的最高分。

3. 合格响应供应商有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包含合同业绩、相关证书（件）资料等须在有效期内）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模糊不清楚情况，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实，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应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_1_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开放大学云盘升级维保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16.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为加强学校非结构化数据整合共享与应用，促进业务信息资源文件综合利用，规范工作文档管理，山东开放大学于 2022 年建设山开云盘系统。山开云盘系统为各级部门搭建海量文档集中存储平台，构建企业数据集中存储与分类管理的知识库，实现文件管理、查询、共享与协作，达成全校文件管理的聚合、共享与协同，还全面实现文件管理移动化，保障文件存储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根据学校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本期项目对山开云盘系统进行升级并采购联想企业网盘原厂维保服务。

（一）主要功能参数

项目	模块	功能描述
平台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	<p>提供山开云盘稳定、高效运行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原厂维保、故障修复、7*24 技术支持服务、巡检服务、软件小版本更新升级服务。</p> <p>1. 故障修复</p> <p>当山开云盘出现故障时，迅速进行诊断和定位，找出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修复。</p> <p>2. 7*24 技术支持服务</p> <p>服务商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调试服务，原厂技术专家直接处理跟踪技术问题直至解决。同时提供 7*24 小时邮件支持、7*24 小时问题解决进度查询服务，另需提供密码变更/重置支持服务、SSL 证书更换服务。</p> <p>3. 日常巡检服务</p>

	<p>服务商需每季度对山开云盘系统全面巡检，涵盖服务器状态、存储设备、网络连接、软件运行状况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交含巡检时间、内容、问题及解决方案建议的详细报告。</p> <p>4. 软件小版本更新升级服务</p> <p>服务期内，产品小版本升级后服务商主动告知客户。应客户需求，联想提供升级后完整产品包及指导手册，协助小版本升级操作。升级前，双方依客户系统实情制定完备计划，涉及数据变更则另行协商。小版本升级时，联想工程师经采购人同意可远程登录安装调试，直至系统稳定运行。</p> <p>5. 系统扩容</p> <p>服务商需提供弹性扩容方案，支持按需扩展存储资源。</p> <p>紧急扩容（如业务高峰期临时扩容）：自采购人提出需求起，4小时内完成资源分配并可用；</p> <p>常规扩容：自采购人确认扩容方案起，≤24小时内完成。</p> <p>在开展扩容工作时，服务商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系统在工作日维持正常运作不受干扰。</p> <p>6. 容量监控预警</p> <p>当存储空间使用率达到 80% 时，服务商需通过邮件 / 短信实时向采购人告警，并同步提供扩容建议方案。</p> <p>7. 系统性能保障</p> <p>（1）响应速度：</p> <p>单文件（≤1GB）上传速度：≥10MB/s；</p> <p>单文件（≤1GB）下载速度：≥20MB/s；</p> <p>（2）并发处理能力：</p> <p>支持≥100 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操作（如上传、下载、预览），操作成功率≥99%；</p> <p>多用户同时访问同一文件（≥20 人并发预览）时，文件加载延迟≤3 秒。</p>
--	---

	<p>(3) 大数据量处理效率： 批量文件传输（≥1000 个文件 / 总容量≥10GB）耗时：≤ 30 分钟。</p> <p>8. 性能优化 定期评估云盘系统性能，结合使用人反馈与系统使用情况，提出并实施性能优化建议，涵盖服务器资源调整、数据库优化、网络配置优化等，确保系统高负载下性能良好。</p> <p>9. 安全管理 服务商需协助用户强化山开云盘系统安全防护，涵盖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加密、用户认证与授权管理等。协助用户扫描修复安全漏洞，及时应对安全威胁，保障数据不被泄露、篡改或丢失。及时配合解决云盘漏洞扫描、网络安全处理和数据填报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并给出合理建议。</p>
--	--

(二) 服务保障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商提供专业维保服务，具体响应要求如下：

为保障重要系统、提升响应效率，依据故障严重与影响程度，将故障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若故障未在规定时限解决，级别自动升级。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一级	重大故障	系统运行中出现瘫痪或服务中断，设备基本功能无法实现或全面退化；其他造成业务中断超 1 小时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	主要故障	系统运行中直接影响业务、致系统性能或业务部分退化；设备运行存在潜在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风险，可能使设备基本功能无法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监控终端故障等；系统设备或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操作系统故障致业务中断但不满 1 小时，如系统复位等
三级	一般故障	系统运行中影响功能和性能，但不影响关键业务的故障

(1) 电话响应

电话响应时间从用户发现故障并电话申报给服务方起算，至服务商工程师回复的时长。服务商设专门电话和服务台热线，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	小于 15 分钟
二级故障	小于 30 分钟
三级故障	小于 60 分钟

(2) 远程支持服务

远程支持指服务方工程师确认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征得用户同意后，远程接入故障设备，诊断故障、查找原因并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

故障级别	远程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	小于 30 分钟
二级故障	小于 60 分钟
三级故障	小于 120 分钟

设立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技术咨询等）、销售及购买咨询、服务政策咨询、投诉及建议等服务受理。服务热线实时响应来电，最短时间转接相应技术工程师实时受理故障问题。全程由配套 IT 系统记录和跟踪，确保服务请求及时高效处理。

3、培训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服务期内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服务商统一提供师资、文档、课件、系统使用手册等培训资料。培训的时间、人员等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第四章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_____（采购人）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_____。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分项价格详见报价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四、付款途径及付款方式

1、付款途径：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1)为取得甲方的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种类，提前5个工作日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 甲方的开票信息由甲方提供、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提供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五、交付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交付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四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八、违约条款

- 1、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2、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费或见证费或法律服务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次评审中所报出的最终报价将足以控制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费用;

8、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与本评审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合同条款的认同 程度	

注：1、上表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报价一览表须提供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价时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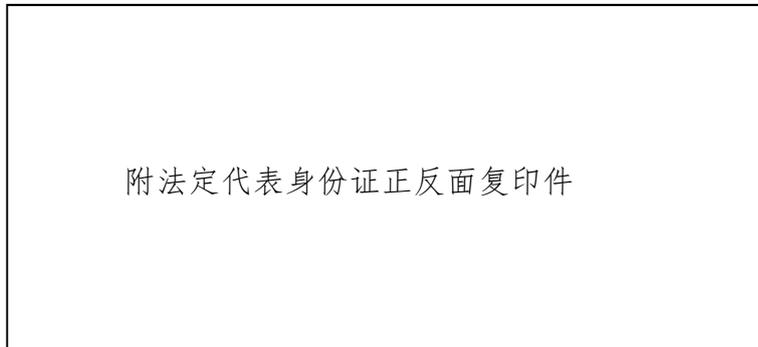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在山东省内的注册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③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真实有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单位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 (1) 与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单位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单位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		发证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十)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后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业绩证明资料或评分细则表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若成交，此项为公示项，请如实认真填写。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1. 如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与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偏差，请按上表填写偏离（差）情况，偏差内容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明确回答文字。

2.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1. 请按上表填写偏离（差）情况，偏差内容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明确回答文字。

2.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称专业	
公司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项目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是否已完成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人员证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人员证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中证书复印件页码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2、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中证书复印件页码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合计									

说明:

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应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中证 书复印件页码
1							
2							
3							
4	合计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应产品，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应文件硬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6:

封套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